

目錄

法規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規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一、關於公文標點及行文款式仍遵照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本府令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辦理

二、關於公文用紙仍遵照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府劃一公文用紙令辦理

三、關於各機關行文自稱仍遵照二十年四月十六日本府劃一各機關行文自稱辦法令辦理

四、關於行政院所屬各部對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廳局行文仍照向例分別用咨及令

五、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各院與軍事委員會所屬部會院對於各省市政府暨所屬廳局行文准比照前條分別用咨及令但對各省市政府所屬廳局用令時須分咨該管省市政

府查照

六、關於各機關越級公文應仍交來文機關之直屬上級機關辦理

七、關於公文內長官之簽署仍照向例1.上行公文在年月日前縕具銜名蓋用小官章2.平行公文在年月日前蓋用簽名章3.下行公文在年月日後蓋用簽名章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任命陳君慧爲行政院參事廳廳長張恩麟爲行政院參事陳常素陳國琦何廷禎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高叔穎周恭生爲行政院科員長汪孟晉曹孟庸趙衍吾孫公石錢升堂爲  
行政院編纂鄭孝禹梁醒民劉振鐸陳博明爲行政院科員李慶齡爲行政院助理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九十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

代 理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司 法 院 院 長  
立 法 院 院 長  
監 察 院 院 長  
代理考試院院長  
梁 江 陳 汪 公 兆 銘 銘  
溫 宗 博 銘 銘  
鴻 虎 堯 虎 堯  
志 博 銘 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九十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茲為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起見，特訂定處理公文辦法七條，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

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

司 立 行 代 理  
理 法 政 院 主  
理 考 試 院 席  
監 察 院 長 長 長  
院 長 長 長

梁江溫陳汪汪  
鴻亢宗公兆兆  
志虎堯博銘銘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  
一百十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本年七月十日行字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報啓用

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	------	------

外埠	一角一分
----	------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	------	--------

外埠	七角二分
----	------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	-------	--------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	--------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半年以七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